

# 當HEEACT遇上NIAD-QE

## ——臺日品保機構的深入交流

■ 文／許品鵬、郭玟杏·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專員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英文簡稱HEEACT）與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與機構（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Academic Degrees and Quality Enhance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NIAD-QE）為強化實質合作關係，雙方於今（2017）年進行人員交流計畫。繼3月NIAD-QE評鑑事業部三人代表來訪五日，了解臺灣高等教育現況與評鑑機制之後，HEEACT也於10月2日至6日指派周華琪助理研究員、許品鵬專員與郭玟杏專員等三人赴NIAD-QE進行交流，黃榮村董事長並帶領侯永琪執行長、林劭仁處長於10月4日加入，前往擔任NIAD-QE大學評鑑實地訪視觀察員，以了解其評鑑程序、運作方式及評鑑委員的角色和任務，

是非常難得的經驗。五天主要活動內容如表一。

### NIAD-QE的認證評鑑

此次交流對NIAD-QE的大學校務認證的評鑑程序與實地訪視行程有較為深入的了解，以下就此部分進行探討。

#### ● 評鑑對象與週期

NIAD-QE主要執行的評鑑業務分為「認證評鑑」（Certified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CEA）、「主題評鑑」（Institutional Thematic Assessments, ITA），以及「國立大學法人評鑑」（National University Corporation Evaluation, NUCE）三種。

認證評鑑是指各大學須在文部科學省所認證的第三者評鑑機關中選擇評鑑機構進行評鑑，所有大學、短期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每七年須進行認證，專門職大學院則為每五年進行認證。NIAD-QE執行的認證評鑑又可分為「大學校務認證評鑑」、「高等專門學校校務認證評鑑」、「法科大學院認證評鑑」三種。第一週期的大學校務認證評鑑於2005至2011年度完成，2012至2018年則進行第二週期的評鑑。以下內容主要就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認證評鑑」進行說明。

表一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人員交流計畫主要活動

日期	活動內容
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NIAD-QE的評鑑活動，包括認證評鑑、機構主題評鑑、國立大學法人評鑑</li> <li>NIAD-QE的學位授予活動</li> <li>NIAD-QE的國際業務</li> </ul>
1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NIAD-QE在認證評估與認證方面的作法</li> <li>HEEACT的品保實務</li> <li>NIAD-QE的研究業務</li> </ul>
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合研討會（日本／臺灣高等教育現況、評鑑實務、新的評鑑政策）</li> <li>認證評鑑（CEA）現場觀察行前會議</li> </ul>
10/5	實地訪視觀察——東京藝術大學（Tokyo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6	心得分享會

**表二 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認證評鑑評鑑基準**

1. 大學的目的	6. 學習成果
2. 教學研究組織	7. 設施、設備及學生支援
3. 教師及教學支援者	8. 教學的內部品質保證制度
4. 學生招收	9. 財務基礎及管理營運
5. 教學內容及方法	10. 教學資訊的公開

### ● 評鑑基準

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基準強調大學「內部品質保證」與「學生學習成果」，亦呼應文部科學省推動大學資訊公開的政策，將「教學資訊的公開」列入基準。其評鑑基準計有十個，如表二。

### ● 評鑑委員組成

NIAD-QE組成「大學機關別認證評鑑委員會」（Committee for Certified Evaluation and Accreditation of Universities），負責執行大學校務認證評鑑工作，委員會成員包括大學校長、教師，以及在社會、經濟、文化等領域具有學識經驗的人士，人數在30人以內；該委員會下設評鑑部會來執行評鑑工作，評鑑部會成員係由大學機關別認證評鑑委員會及NIAD-QE的專門委員所組成，由評鑑部會之各校評鑑工作小組三至六人進行學校實地訪視，含一位NIAD-QE的專門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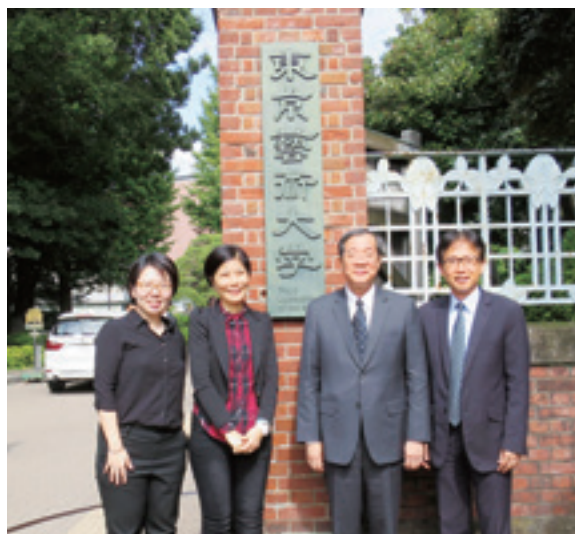
### ● 實地訪視行程

訪視行程安排為二天，主要行程包括：三場評鑑小組會議、與大學一級主管、一般教師、行政人員、在學學生及畢業生進行座談、訪問調查結果說明等。

## 對於NIAD-QE的發現

### ● NIAD-QE配合政策調整任務，角色多元，規模日益擴大

NIAD-QE雖為獨立行政法人機構，但由其更名與任務轉變來看，跟日本政府與高等教育政策息息相關，配合政府所賦予之重點任務，調整名稱以名實相符，並確認機構任務與角色，規模亦伴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黃榮村董事長（右二）帶領同仁前往東京藝術大學觀察NIAD-QE實地訪視情形。（NIAD-QE提供）

隨著任務而日益擴大。如：配合文部科學省所推動的大學資訊公開義務化，NIAD-QE也於2014年協助建置「大學資訊概況網站」（Japanese College and University Portraits Website）（楊武勳，2015），並增置部門處理相關事宜，目前設有審議役、研究開發部、監察室、管理部、評鑑事業部、國立大學設施支援中心、大學資訊概況中心等。

### ● 人力資源豐富，人員轉調富有彈性，有助業務推展與深化

NIAD-QE的組織架構會因應業務進行調整與擴增，擁有豐富的人力資源。以評鑑事業部的國際課為例，目前約有17位人員，因此可同時參與不同國家高等教育與品保機構的相關活動，並致力於讓互動關係人了解國內外高等教育與評鑑政策及機制的轉變與趨勢，包括出版教育評鑑品質保證關係用語集、各國的高等教育與品質保證系統專書，以及架設國際合作網站（QA UPDATES-International），持續更新各國高等教育之品保資訊等。且其職員可從大學借調，期滿亦可選擇留

任NIAD-QE，有助於優秀人才的流動與延攬。

### ● 書面調查程序為實地訪視做好準備，實地訪視著重問題釐清與確認

評鑑工作小組於「訪問調查」（即實地訪視）前的「書面調查」程序即先完成評鑑報告書初稿，並彙整好待釐清問題及於實地訪視期間需確認之問題；NIAD-QE會於實地訪視前三至四週，將待釐清問題和評鑑報告初步意見提交給受評學校，學校原則上須於實地訪視前一週進行回覆。意味著評鑑工作小組事前已對學校的自評報告書和佐證資料進行詳盡的閱讀與分析，並對評鑑報告內容已具初步共識。

在實地訪視行程的安排上，著重於問題的釐清與確認，且從安排三場評鑑小組會議的行程來看，NIAD-QE非常重視評鑑工作小組成員間的意見交流與溝通，如評鑑工作小組會再就評鑑報告意見內容與評鑑基準之對應性進行確認，以確保評鑑報告內容之完整性與正確性；在進行座談前，也會確認須進一步釐清之問題，使得座談的進行更為聚焦。

### ● NIAD-QE人員擔任評鑑部會／評鑑工作小組委員，確保實地訪視程序進行

NIAD-QE會由研究開發部的資深教授擔任專門委員，成為評鑑部會／評鑑工作小組的一員。由於專門委員嫻熟評鑑基準與程序，一方面在實地訪視的過程中，可以協助和掌握程序的進行與問題釐清，另一方面也能了解各校評鑑的狀況、評鑑工作小組討論內容及評鑑報告的形成。此機制的設計，有助於整個評鑑機制與程序的掌握以及後續的檢討改善。

### ● 新週期評鑑內涵將持續強調內部品質保機制，並關注學生學習

第二週期認證評鑑即將完成，NIAD-QE正在修訂評鑑總則和基準，並依據文部科學省相關條例的修訂（「號外第194號」，2017），對第三週期的認證評鑑做準備。從文部科學省修訂的重要條例與重點來看，未來的評鑑仍然強調學校內部品質保機制的落實，並關注於學生的學習，包括招生條件、課程規劃及畢業能力，也使得認證評鑑從校務層級的評鑑連結到系所層級的運作。修訂條例之主要內容對評鑑機構或學校的影響如下：

1. 品質保機構要注重機構的內部品質保證（internal quality assurance, IQA），當學校具有良好的IQA機制，將可簡化下一次的評鑑。
2. 為了減輕學校負擔，品質保機構可有效運用其他評鑑方案資料和結果。
3. 學校應建立有關招生、課程和畢業的原則。每個品質保機構要制訂評估這些原則的基準。
4. 各品質保機構可依據學校需求，參與學校內部品質保證的後續追蹤程序。
5. 各品質保機構在面談程序的設計，應包含相關互動關係人（包括學生）。

### 品質保機構人員交流有助機構發展

人員交流計畫不僅強化了機構間的實質交流與合作，讓雙方更了解彼此的高等教育制度與評鑑系統，最重要的是透過雙方的分享與回饋，可以提供機構規劃相關業務或評鑑機制調整之參考與發想，有助於機構本身的發展及機構人員能力的提升。🌟

#### ◎ 參考文獻

楊武勳(2015)。日本品質保證制度與實踐。載於蘇錦麗(主編)，**高等教育機構品質保證制度與實踐：國際觀與本土觀**(169-193頁)。臺北市：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號外第194號(2017年9月8日)。官報。取自<https://kanpou.npb.go.jp/old/20170908/20170908g00194/pdf/20170908g001940024.pdf>